

附 件 5 (Attachment 5)
廠 商 資 格 履 約 及 賠 償 連 帶 保 證 書

保證書編號：

- 一、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 _____ 之(招標標的) _____ 之投標，廠商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廠商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者，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
- 六、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七、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